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受理報到處如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5元整，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4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紀念品領取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本公司PET瓶飲料四入集合包(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合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三、貴股東如欲受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受託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受託場所洽辦(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一)受託代理期間：107年5月22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受託代理地點：請詳下列所示。
-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事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7年6月25日起至107年6月27日，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洽領。
- 六、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107年6月22日至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洽領。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公司107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受託地點】

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受 託 代 理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據 點	地 址	電 話	據 點	地 址	電 話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2)2326-8818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02-2381-628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3樓	(03)346-3456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70號	02-2231-181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7樓之6	(04)2255-6687	桃盛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3樓	03-358-080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69號3樓	(06)223-6677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6樓	04-2376-555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4樓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06-224-3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07-713-2250